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
充电站安全预评价

比
选
文
件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批准实施，项目业主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进行公开比选，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

2. 比选范围：本次招标的比选范围为按比选人要求为比选人 2026 年拟建设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的充电站建设项目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提供安全预评价，并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拟实施的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数量约 23 个（详本公告附表一），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风险性分析、安全风险评估，包括选址、平面布置、设备、公辅设施、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评估报告。

3. 服务质量：符合相关安全风险评价规范、专家审查合格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其报告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

4. 成果交付：每个服务区（含双侧或单侧）的成果交付期为自比选人发出服务委托单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5.服务期限：12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2.资质要求：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业绩要求：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具备至少1个安全预评价服务业绩。

4.信誉要求：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3）近三年无不良行为记录，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须提供承诺函）。

（4）在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须提供承诺函）

4.人员要求：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及安全类工程师中级以上职称，配备专职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不计入在内）2名。

以上人员须为比选申请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人员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和比选申请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其比选申请人

单位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项目负责人还须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5. 比选申请人须在蜀道集团公司工程建设协作方资源库（协作方管理平台，网址：<https://xzf.shudaolink.com/>）中，被协作方资源库列为 C 级及以下的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提供平台网页查询截图证明）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

7. 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比选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申请。否则，均视为无效投标。

四、比选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资格后审。

（1）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不足三家的情形除外），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标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最终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

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最终报价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及中选候选人排名。

五、比选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三条“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的申请人，请于 2026 年4月24日至 2026 年4月29日通过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免费下载比选文件。

2. 比选文件费用和比选申请保证金费用的约定：

比选文件费用：无

比选申请保证金：无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 现场踏勘及比选申请预备会议

（1）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

（2）比选申请预备会时间：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申请预备会。

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 1 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 2 楼 R06 洽谈室（二）。

（3）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到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受理。

3. 比选申请人如未参加开标的将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七、开标

开标时间：2026年4月30日9时30分（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

间)。

开标地点：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和相关公示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sdxnykj.cn/>)上发布。

九、联系地址及电话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

联 系 人：青女士

联系电话：028-63911700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4日



附表一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安全预评价拟服务清单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服务区名称	备注
1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中子服务区	
2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剑门关服务区	
3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新安服务区	
4	G42 沪蓉高速邻垫段	荆坪服务区	
5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大竹服务区	
6	G42 沪蓉高速广邻段	天池停车区	
7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邻水服务区	
8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纳溪服务区	
9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高桥服务区	
10	G85 银昆高速宜水段	内江停车区	
11	G85 银昆高速宜水段	宜宾东服务区	
12	G85 银昆高速宜水段	自贡北服务区	
13	S7 乐西高速	大风顶服务区	
14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	下八庙服务区	
15	S7 乐西高速	美姑服务区	
16	S7 乐西高速	昭觉服务区	
17	G4218 雅叶高速雅康段	天全服务区	
18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淮口服务区	
19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遂宁服务区	
20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南充服务区	
21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扩容）	梓潼服务区	
22	绵广扩容高速	垂泉服务区	
23	绵广扩容高速	普安服务区	

注：充电站服务区名称及数量最终按甲方实际实施委托为准。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比选人	比选人：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高新区创业路1号剑恒发展中心商业楼2楼 联系人：青女士 电 话：028-63911700
2	★项目名称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
3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4	出资比例	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比选范围	详比选公告
7	服务地点	/
8	★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比选公告
9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选	不接受
10	★服务期限	见比选公告
11	★成果交付	每个服务区（含双侧或单侧）的成果交付期为自比选人发出服务委托单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12	★服务质量	见比选公告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4	比选申请预备会	不召开
15	比选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 2026 年4月28日 23 时 59 分之前 形式：不提供比选申请人的信息，采用书面（含传真）、电邮形式（异议文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传送至比选人指定邮箱 394379666@qq.com
16	比选人对比选文件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天内， 形式：比选人将以补遗书形式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补遗书公布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sdxnykj.cn/) 上。
17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通知、澄清等（如有）
18	★限制参选的情形	1. 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停执行部分或全部业务、吊销有关执业许可证等处罚； 2. 借用他人名义参选的； 3. 弄虚作假、恶意串通、营私舞弊等严重不诚信行为的； 4. 出具虚假或重大失实的业务报告的； 5. 违反中介服务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重大损失的；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形。
19	★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2. 比选申请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招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招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3. 如比选申请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审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比选申请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选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比选人取消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
20	分包	不允许分包、转包
21	比选申请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2	比选申请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23	比选申请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24	比选申请有效期	60 日历天
25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比选公告
26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同比选公告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方案	不允许
28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 比选申请人不得对比选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2. 比选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的内容。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比选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比选申请文件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4. 比选申请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质量保证措施、比选申请价格的，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5. 比选申请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29	★签字、盖章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由他人代签，不得使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申请文件。 3.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比选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申请，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 比选申请文件若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鲜章）。 5. 比选申请人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30	★正、副本	正本 <u>1</u> 份，副本 <u>1</u> 份。电子档 <u>1</u> 份，电子档以 U 盘形式递交，内容为：正本的电子档扫描件。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纸质版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正本和副本纸质版均可双面打印或复制）
31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比选申请人自定。
32	★装订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2）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 （3）比选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4）比选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5）修改的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33	★包装和密封	（1）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 （2）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鲜章）。
34	★封套上写明	比选人名称：<u>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比选申请人地址：_____ <u>（项目名称）</u>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6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前不得开启
35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否
3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同一地点
37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未按“比选申请人须知附表”第 33 条款项要求包装盒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2.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比选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比选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工作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比选初步报价开标时不予公布。 (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比选申请人代表在休息区等候通知，准备进行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8)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完成后比选申请人代表、比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3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比选人按相关规定组建。
39	评审办法	本次公开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评审，资格后审。
4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否
41	★最高投标限价	(1) 单价限价：人民币含税 20000 元/个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单侧或双侧）。 (2) 暂定数量为：23 个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最终数量以实际委托为准。 (3)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报价单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公布的最高投标单价限价。 注：单价限价包含每个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的单侧或双侧的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2	★报价唯一	只能分别有一个有效初步报价和有效最终报价。
43	中选价	以中选比选申请人在第二阶段比选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44	推选中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比选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依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45	确定中选人	比选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比选人可依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46	履约担保	不要求
47	★签订合同	(1)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服务内容、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比选文件的合同内容一致。比选人和中选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48	比选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1) 比选文件中比选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 (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和比选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3) 对比选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比选人按照比选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比选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比选申请人一方的解释。
4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比选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比选人书面同意，比选申请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比选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比选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选人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0	特别注意	如本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

51	监督部门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招投标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028-61520906）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选采购项目。

1.1.2 本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无。

1.1.4 本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比选公告。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比选公告。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比选公告。

1.3 比选范围和服务周期

1.3.1 本次比选范围：见比选公告。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信誉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人员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招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现场踏勘：比选人不组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组织前往，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踏勘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1.10 比选预备会

1.10.1 比选人不组织召开比选预备会。

1.11 分包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比选申请文件不允许偏离比选文件要求。

2. 比选文件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本比选文件包括：

- （1）比选公告；
- （2）比选申请人须知；
- （3）评审办法和标准；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条第2.2款和第2.3款对比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因未及时查阅比选文件、补遗书、通知、澄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负责。

2.3 比选文件的修改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 比选申请文件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比选申请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2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比选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比选申请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合同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比选申请人应按“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报价或表格。

3.2.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比选申请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3.3 比选有效期

3.3.1 在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选有效期内，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比选申请人延长比选有效期。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比选申请失效，但比选申请人有权收回其比选保证金。

3.4 比选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3.6 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比选申请文件。

3.7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7.1 比选申请文件应按“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比选申请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3.7.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对比选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由比选申请人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比选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4.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公告相关规定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4.1.2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19项规定的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比选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4.2.2 比选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邀请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比选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法定代表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比选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招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选通知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同时将中选结果通知未中选比选申请人。

7.3 履约担保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中选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选人应当予以赔偿。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招标：

-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文件的；
-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招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评审 标准 1	形式评 审标准	比选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29 项要求
		正、副本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0 项要求
		装订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2 项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28 项要求
		报价唯一	报价唯一，即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42 项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第一阶段 评审 标准 2	资格评 审标准	一般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协作方资源库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8 项要求

		不存在禁止比选申请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第一阶段 评审 标准 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比选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0项要求
		成果交付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1项要求
		比选申请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24项要求
		合同条款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2项要求
		比选申请报价	比选初步报价（含税）不得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41项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其他	满足比选文件其他相关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其比选申请文件无效。	

阶段	序号	综合评估评审标准	
第二阶段	1.1	业绩 评分标准 (3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得 18 分； (2) 除满足资格条件外，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一个安全预评价服务业绩加 2 分，此项最多加 12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应包括合同封面页与签署页，关键页须能清晰反映业绩的服务内容和签订时间）
第二阶段	1.2	人员 评分标准 (1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人员要求得 6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安全类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得 2 分，团队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安全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加 1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第二阶段	1.3	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30分)	1.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6 分） 2. 服务期限保证措施（6 分） 3. 工作流程及工作要点（6 分） 4. 廉洁从业措施（6 分） 5. 保密措施（6 分） 根据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有操作性且符合实际的最多得 30 分，每一项措施优得 5.4（含）-6（含）分，良得 4.2（含）-5.4（不含）分，差得 3.6（含）-4.2（不含）分，无得 0 分。
第二阶段	1.4	最终比选申请 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1.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初步比选申请报价。 2. 评审基准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最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数平均值（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85%的不纳入评审基准价计算）。 3. 比选申请报价偏差率=偏差率=100%×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4.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 30 分；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高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30-偏差率×100×E1； 最终比选申请报价低于评审基准价时，得分=30-偏差率×100×E2。 E1 取 1.2，E2 取 1.0 注：以上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	2	推荐 中选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前 1-3 名为中选候选人，并注明排名顺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本项目招标人原则上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比选申请报价也相等的，以人员得分高的优先。

/	3	补充说明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后，因有效比选申请文件（指经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比选申请文件，下同）不足 3 家时，不再进行第二轮谈判。
---	---	------	--

1. 评审方法

(1) 第一阶段确定比选谈判对象。本次公开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评审，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按照第一阶段评审标准进行评审（评审内容不包括第一阶段初步报价），通过形式、资格、响应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均为比选谈判对象（不足三家的情形除外），进入第二阶段比选谈判。

(2) 第二阶段比选谈判。评标委员会与比选谈判对象逐一进行谈判，由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在谈判中，比选谈判对象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初步报价），并在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比选对象的价格等相关信息。比选谈判对象于谈判当日或次日内向比选人提交最终报价函，报价函中的价格应与比选谈判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最终报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阶段报价评审标准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并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选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比选文件，了解和熟悉比选的目标、范围和性质，比选文件的主要要求、标准和条款，评审标准、方法和评审过程中需考虑的相关因素。

- 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评估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只有通过上一环节评审的，才能进入下一环节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提交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申请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不符合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 2) 以他人名义参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属比选申请人前附表限制参选的情形。

(3) 评审结果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个中选候选人。
- 2)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也相等的，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 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
站安全预评价

**合
同
文
件**

甲方：四川蜀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为贯彻国家对安全生产的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

一、技术咨询服务事项

1.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6 年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进行安全预评价。乙方根据项目现场勘查和收集的相关资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出具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技术成果报告。

2. 服务内容：按路公司管理或甲方要求为甲方 2026 年拟建设的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的充电站建设项目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提供安全预评价，并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风险性分析、安全风险评估，包括选址、平面布置、设备、公辅设施、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评估报告。

3.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安全风险评价规范、专家审查合格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其报告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

4. 成果交付：每个服务区（含双侧或单侧）的成果交付期为自甲方发出服务委托单之日起 30 日内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

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

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清单详见附件 2，最终服务范围以甲方发出的相应《任务单》为准。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四、乙方主要人员配置

项目负责人：_____，职称专业：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自本合同生效后，按照乙方提交的时间进度要求及资料清单，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所需相关资料；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甲方补充资料的，甲方应及时补充；甲方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 甲方应指派相关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为乙方现场开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及必要的办公工作便利。

3. 甲方应重视乙方项目组提出的技术咨询服务意见，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针对乙方书面提出的现场勘察中发现的与现行法规或相关部门要求不符合的项目，甲方应组织人力、物力及时整改乙方项目组提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

4. 按时支付相应技术咨询服务费，及时接收乙方完成的技术咨询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为甲方提供客观、公正、全面、科学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按时出具成果报告。

2.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保密法规并承担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履行合同中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包括商品信息、技术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因乙方技术服务所涉及甲方的所有资料、信息均应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六、技术咨询服务收费

1. 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单价为：¥____元/个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单侧或双侧），拟实施的站点数约 23 个服务区，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双方应根据实际完成数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单价进行技术咨询服务费的最终结算。

2. 含税单价包括每个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单侧或双侧）的人工费、成果编制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设备费、差旅费、评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 技术咨询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乙方按实际委托任务单完成对应服务区的安全预评价工作，并出具《安全预评价报告》，经甲方审查合格后支付计量技术咨询服务费金额的 100%。

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__%，乙方迟延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且不构成违约。

5. 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和应甲方要求移交正式成果报告的差旅费、交通费及食宿费用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本合同支付采用电汇方式: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 号: 91510100MA6ARPET9E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电 话:

七、技术咨询服务成果报告的使用责任

1. 技术服务成果报告为被服务项目当时的条件及甲方所提交的资料作真实、客观反映。

2. 甲方及其他第三方因使用本技术咨询成果不当, 造成后果的, 非乙方原因,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对乙方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合法合规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双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 每延期一天, 按未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的, 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解除,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3. 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中途停止技术咨询服务时, 应及时以书面或邮件等形式通知乙方。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及时提供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所需相关资料、未及时完成整改工作或因甲方原因不履行上述约定工作，经乙方催告后仍不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本合同解除，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进度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6. 因报告未按要求交付或者不真实的，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7. 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技术咨询成果报告的，应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说明情况，且每延期一天，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对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对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工作资料、通知或回复，应以如下方式送达：

1. 现场送达；
2. 双方工作人员送递；
3. 向双方注册地、工作人员明示或确认的收件地址寄送邮件、特快专递；
4. 双方工作人员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传送的电子文档、照片等资料。

十、合同解除

经双方商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2. 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4. 本合同权利义务或违约责任中约定的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情形。

十一、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肆__份，乙方执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甲方（盖章）：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 乙方（盖章）：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编 号:

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避免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共同维护职业行为的廉洁性，甲乙双方在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合同》的签定及实施过程中，应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索取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娱乐活动和旅游考察，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

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不介绍自己的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与乙方企业发生经济业务关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土特产、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回扣等一切物质性利益。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娱乐活动、旅游考察等消费活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任何费用。

4. 乙方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或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投资入股或赠送“干股”。

第四条 责任追究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决定暂时停止或长期中止与乙方所有经济业务合同。

3. 本合同作为附件，与《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合同编号：）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4. 本合同一式_份，由甲方执_肆_份，乙方执_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站安全预评价拟服务清单

序号	高速公路名称	服务区名称	备注
1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中子服务区	
2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剑门关服务区	
3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	新安服务区	
4	G42 沪蓉高速邻垫段	荆坪服务区	
5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大竹服务区	
6	G42 沪蓉高速广邻段	天池停车区	
7	G65 包茂高速达渝段	邻水服务区	
8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纳溪服务区	
9	G76 厦蓉高速纳黔段	高桥服务区	
10	G85 银昆高速宜水段	内江停车区	
11	G85 银昆高速宜水段	宜宾东服务区	
12	G85 银昆高速宜水段	自贡北服务区	
13	S7 乐西高速	大风顶服务区	
14	S2 成巴高速巴南段	下八庙服务区	
15	S7 乐西高速	美姑服务区	
16	S7 乐西高速	昭觉服务区	
17	G4218 雅叶高速雅康段	天全服务区	

18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淮口服务区	
19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遂宁服务区	
20	G42 沪蓉高速成南段	南充服务区	
21	G5 京昆高速绵广段（扩容）	梓潼服务区	
22	绵广扩容高速	垂泉服务区	
23	绵广扩容高速	普安服务区	

注：充电站服务区名称及数量最终按甲方实际实施委托为准。

附件3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任务单

任务名称（项目名称）		类型	
任务起止时间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 年 xx 月 xx 日止		
任务内容			
完成要求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分管领导	接收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

充电站安全预评价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如有）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6、其它资料

一、报价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比选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愿意以____元/个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单侧或双侧）作为我方初步报价，向贵司提供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工作，并承诺自贵司任务单正式下发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比选申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安全风险评价规范、专家审查合格和国家现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以及技术标准要求，其报告质量应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规范的要求。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2	比选申请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
3	权利义务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4	合同条款	☐ 响应/ ☐ 不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在“响应”或“不响应”处打√

附件 2:

比选申请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比选申请情形声明

(比选人名称) :

(1)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 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2) 经我方认真核查, 我方不存在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和“比选申请须知”第 18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 如存在以上两项中虚假比选申请行为, 我方自愿按比选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比选申请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印件：

至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截止时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印件：	身份证印件：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员工总人数	
执业许可证号				
执业许可证有效期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经营范围				
单位简介				

注：本表后必须附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等资料影印件（彩色或黑白）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4-2 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备 注

注： 1、比选申请人的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必须包含合同封面页和签章页）作为业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能清楚反映所完成的业绩服务内容、签订时间，若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4-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劳动关系 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								
团队人员 1								
团队人员 2								
.....								

注：此表后附人员身份证、职称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及人员劳动关系证明（投标截止日所在月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之前在比选申请单位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的证明）。

4-4 承诺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承诺，我司 _____（单位名称）自成立以来一直合法经营、依法执业，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有良好社会信誉。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未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我单位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未因重大执业质量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通报。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六、其它资料

1、“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比选申请人（单位）查询网页信息资料影印件。

查询指引：进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找到“失信被执行人”进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查询栏中输入比选申请人（单位）全称及组织机构代码等信息，输入验证码，点击查询。

截图示例：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郑尚南	3326261966***0017
韦勇生	4527011961***1325
陈翠珍	3522301975***0027
安清正	3326251976***311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能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60-1
上海星韵国际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能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5140060-1
北京翠安三林源泰新茶业有限公司	59963962-7
厦门互联奥园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蓝思博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四川墨道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510100MASARPET9E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ikg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510100MASARPET9E 四川墨道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相关的结果

限制高消费令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截图示例:



3、比选申请人认为须附的其他材料。

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

最终报价函

致：四川蜀道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比选文件中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愿意以____元/个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单侧或双侧）作为我方最终报价，向贵司提供 2026 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区或收费站）充电站安全预评价工作，并承诺自贵司任务单正式下发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安全预评价报告》。合同期限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到期尚有已委托未完的事项，则服务期限顺延至已委托事项完成。

二、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三、若我方中选：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后，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申请函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对提交材料中的所有陈述和承诺函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比选申请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